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確保企業管治達致高水平，尤其著重組建勤勉盡職的董事會（「董事會」）和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對股東之間責任。董事會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有利。本公司致力改善該等常規及維持專業道德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報告所披露的偏離行為以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訂立績效和管理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和監察管理層表現。董事會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和責任，以管理和經營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向各個董事委員會轉授多項責任，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有需要時也會舉行業務會議。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會議議程和通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和影響本集團的資料。一般而言，議程和其他資料會一併在舉行會議前寄發給董事。而董事也可就營運事宜個別與高級管理層商討。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八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年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牛根生(i)	4/8
盧俊 (i)	6/8
楊文俊(i)	4/8
孫玉斌	6/8
焦樹閣(亦稱焦震)(i)	3/8
劉海峰(i)	3/8
金玉娟	5/8
王懷寶	4/8
張巨林	4/8
李建新	4/8

(i) 年內，數位董事選擇不出席若干董事會會議，以迴避利益衝突問題。董事缺席次數如下：牛根生先生三次、盧俊女士、楊文俊先生和焦樹閣先生各兩次、劉海峰先生一次。

(ii) 年內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以處理運作層面事宜，例如銀行賬戶之開設或運作等。

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其後供董事查閱，同時也呈交董事以作記錄。全體董事均可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以及就遵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對董事會主席（「主席」）與總裁角色加以區分，以確保權力得到平衡。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履行職能，而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籌劃和進行，而在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向全體董事妥為簡報。他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收取充足資料，該等資料必須完整和可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董事十人，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牛根生先生、盧俊女士、孫玉斌先生和楊文俊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先生（亦稱焦震）、劉海峰先生¹及金玉娟女士²）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懷寶先生、張巨林先生和李建新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是焦樹閣先生，而本公司總裁是牛根生先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其獨立性，並作出總結，認為按上市規則之釋義，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簡歷載於年報第14至第17頁，當中列出董事多方面的技能、專長、經驗和資格。

董事之委任、重選和罷免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每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合約期後逐年重續，年期最多為三年。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進一步符合守則，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更加貼切反映守則所載條文。

- 1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劉海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其職務，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金玉娟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辭任其職務。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受限於經由董事會批准的特定職權範圍，其中涵蓋了其職能、職責及權力。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經已符合守則條文，並置放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公眾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張巨林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渠道，因為此等人士的職責涉及財務和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和審計事宜。審核委員會應對財務報告作出獨立審閱，並確保本身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效益和核數效率，藉此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在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進行了下列各項：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核數和中期審閱工作的一般範疇和結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和管理層的回應；
- 檢討外聘核數師酬金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和核數程序的效益；
- 檢討並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和中期報告以及年度和中期業績公佈的完整性；
- 就本公司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和財務報告事項，於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前進行討論；
- 審閱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及
- 修訂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守則。

高級管理層已就外聘核數師和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問題作出回應。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和結果已經向董事會匯報。本年度內，需要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注意的問題之重要性不足致在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兩次會議，二零零六年年初至今舉行了一次會議。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張巨林 (主席)	2/2
焦樹閣	2/2
李建新	2/2

董事知悉，除本公司核數師肩負申報責任外（請參閱第39頁所載的核數師報告），董事亦須負責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王懷寶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每年審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以確保薪酬水平與責任負擔相符。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評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其薪酬及／或獎勵金應作出的特定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進行了下列各項：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修訂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守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一次會議，而二零零六年年初至今舉行了一次會議。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王懷寶 (主席)		1/1
盧俊		1/1
劉海峰		1/1
張巨林		1/1
李建新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王懷寶先生及張巨林先生）。焦樹閣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會相對於現況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作出檢討，並就任何變動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識別並提名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就有關董事之委任和重新委任（如有需要）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若有關人選能夠在有關的策略性業務領域作出貢獻，從而對管理層起增值作用，並且有關委任會導致董事會成員組合更為強勁和全面，就更為合適。在篩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所參照的標準包括有關人選的持正信譽、乳業的成就和經驗、專業和教育背景以及其對時間投入的承擔。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董事辭職，而本公司亦無辭退任何董事，故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並無召開任何會議，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則召開了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將在需要考慮有關提名的事宜時舉行會議。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和規則（「標準守則」）。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採取積極政策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溝通。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舉行會議，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溝通，以確保就本公司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當本公司宣佈中期及年度業績時，會以簡報會形式知會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有關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以及業務策略及展望。本年度內已設投資者關係網站，以確保投資者可查閱本公司的資訊、最新消息及報告。全體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出席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在會上解答各界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董事選舉。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該份通函亦詳列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詳情以及膺選連任的候選人履歷。

遵守守則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舉手表決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其中一項決議案（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披露）之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守則。

在該次事件以後，本公司已加強有關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設定與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顧問溝通的程序，更常檢討上市規則有否遵行，以及推行內部培訓計劃以就上市規則的新規定與本集團內的有關人員進行溝通。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安永的費用，詳情如下：

提供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年度審核	1,860
二零零五年中期審閱	350
非核數服務	
審閱關連交易	60
	<hr/>
	2,270

上述費用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而董事會已認可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